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投資的海外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其最後被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廢止。《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及高級管理層規定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以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倘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有關企業須在向工商管理總局申請成立或修改註冊時進行網上備案程序。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資料發生變更、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交易的基本資料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網上備案相關文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倘外商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資料。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執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進入的任何領域；(ii)就負面清單所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及(iii)對於負面清單不包括的領域，應當在內外資一致的原則下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家會就特種設備生產按分類監管與管理原則實施許可證制度。國家就特種設備生產、買賣及使用實施分類的、全過程的安全監督及管理。特種設備生產商、交易商或使用單位以及其主要負責人須就所生產、銷售或使用的特種設備的安全負責。特種設備生產商、交易商及使用單位須根據相關國家條文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及操作人員，並為該等人員提供所需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訓。特種設備生產商在生產前須符合以下條件並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及管理的部門許可：(1)擁有生產所需的專業技術人員；(2)擁有生產所需的設備、設施及工作場所；及(3)擁有健全的質量保證、安全管理及崗位責任制度。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管理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禁止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從事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者配備專職工作安全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為其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教育及培訓，確保僱員對工作安全有足夠知識。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項目竣工及驗收或備案。倘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受到警告，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面臨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倘制定相關開發利用規劃及建築工程對環境有影響時，須根據法律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根據該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築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並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須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不得未經許可拆除或停止使用。化學品及含輻射物質的生產、儲存、運輸、出售、使用及處置須遵守相關國家法規，防止污染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生態環境部規定及發出及於2018年4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根據以下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倘可能造成任何重大環境影響，則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倘可能造成任何輕微環境影響，則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3)倘造成的環境影響很小且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則必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須視乎環境影響的程度，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由具有相關管理權的機構編製的所需環境影響表格。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項目同時設計、施工、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根據國家環境保護機關規定的規則及程序檢查及編製已竣工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報告。只有已驗收為合格的建設項目方可開始營運或可供使用。

監管概覽

原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訂明建設單位於有關項目竣工後進行環保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根據環保部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保部依法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範圍及排污許可證申請時間限制。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實體」)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而對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實體，暫時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於2019年12月20日，生態環境部頒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版)》被同時廢除。

有關放射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實體須根據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射線防護的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並進行相應登記。生產、銷售、使用或儲存放射源的實體須設立健全及安全的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度，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由環保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21日及2017年12月1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不同類別放射裝置的實體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生產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志等質量標志；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1)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2)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必須符合行業標準。禁止生產、銷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產品以及國家明令淘汰的消防產品。若機構沒有配置或安裝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消防設施及器材或消防安全標誌，或未能保持消防設施及器材處於完好有效狀況，將被責令整改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改及於2019年11月3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以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0日、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18修正)，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被視為內資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所得，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號)('99號文')，就企業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而言，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除其他實際扣除額外，實際費用額的額外75%可於稅前扣除('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率')，惟上述費用不會轉換為無形資產且計入企業當期損益；然而，倘上述費用已轉換為無形資產，則可在上述期間按照稅前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的《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99號文的有效期將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對於製造業企業產生的實際研發開支，在研發開支未轉化為無形資產並計入企業即期損益的前提下，將上述開支附加扣除率由75%提高至100%。然而，倘若上述開支已轉為無形資產，則自2021年1月1日起可按無形資產成本的200%於稅前攤銷。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2月8日頒佈及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居民公司根據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率，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稅收居民在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擁有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須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

監管概覽

時間均符合規定的比例。倘某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的稅務機關將有權對境外實體原本可享受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1月1日頒佈、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9年10月14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行申報的非居民納稅人應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如實申報並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此外，稅務機關應加強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準確執行稅收協定和國際運輸協定，防範濫用稅務協議、逃稅及避稅風險。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規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方法。根據第9號公告，「受益所有人」一般須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及為釐定「受益所有人」，應根據第9號公告中列明的因素並結合具體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行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於中國從事銷售商品或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下簡稱「**勞動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行規定，從事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的稅率為6%，銷售商品、勞動服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商品的納稅人的稅率應為11%。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行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1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控制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193號)(「**《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惟就支付資本費用(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中國登記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但不包括金融機構)亦可自行酌情將彼等的外債從外幣

監管概覽

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亦可自行酌情規定資本金賬戶項目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轉換綜合標準，其適用於所有於中國登記的企業。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根據法律法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勞動合約。公司必須建立及有效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工作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規管僱傭合約的主要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據此，僱主自聘用僱員之日起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僱主應當與其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否則會遭受法律處罰。此外，試用期以及違約賠償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僱員的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工作應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建立僱主負責、行政機關監管、行業自律、職工參與和社會監督的機制，實行分類管理、綜合治理。勞動者依法享有職業衛生保護的權利。僱主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障。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僱主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僱主，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倘逾期不改正，對僱主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則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其亦結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更詳細地闡述了對於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和法律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僱主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企業倘違反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企業違反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經註冊商標。許可人須監督被許可人使用許可人註冊商標的貨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其使用註冊商標的貨品質量。就註冊商標使用許可而言，許可人須就上述商標使用許可於商標局備案，而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當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當一項外觀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該專利，即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產品。一經認定侵犯專利權，侵權者應依法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電子工業部(現為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實施及其後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辦理軟件著作權登記。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及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的人士應當遵守該法例。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倘相關倘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則為準。

有關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公司或個人)在開始經營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符合指定準則，便可獲發商業登記證，並向申請人發出。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任何人士倘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繼續按16.5%固定稅率繳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監管概覽

就(i)稅額計算表資料有誤(「不正確資料」)；及(ii)提交載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予以檢控：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圖逃稅或蓄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可處以下懲罰：(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三年。

有關我們美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稅務局(「國稅局」)

國稅局為負責徵收適用所得稅的國家稅務機關。所有公司均必須定期(通常每季度及每年一次)向國稅局提交所需「報稅表」文件。公司所得稅是根據美國國會通過的收入利率淨額百分比計算。此外，國稅局要求僱主必須從支付予其僱員的工資中預扣「聯邦預扣稅」及社會保障稅。「聯邦預扣稅」為僱員提交自己的個人所得稅文件時必須支付的工資百分比。該等預扣稅扣除額於每季度支付予國稅局。該等預扣款基本上是僱員在每年年底應繳納的預計稅款的預付款。國稅局要求的社會保障金預扣款會支付予另一基金，該基金旨在為殘疾人士及一般年屆65歲退休年齡的美國人提供最低收入。

專利商標局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為授予美國專利、註冊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美國聯邦機構。專利或版權一旦獲批，公司的知識產權隨即受到保護，而任何未經擁有人許可而使用受保護的財產／發明的個人或實體須負上民事責任，最高刑罰包括金錢賠償以及被聯邦執法部門沒收及銷毀。

監管概覽

海關及邊境保衛

如果公司從事美國境外製造設備進口，則該公司的人員需要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溝通。在美國營商涉及監管國際貿易的互扣條約及協定的多方面環境。就該等多項國際貿易協議的準確資料最佳來源為**CBP**網站：<https://www.cbp.gov/trade>。美國為簡化此流程提供了網上註冊及互動程序，大大加快了適用批准及進口關稅評估的時間。使用該等工具不僅省時，亦可準確估算適用於進口到美國的設備的正確進口稅額(如有)。

有關我們印度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商店和場所法例

Pharmadule India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印度孟買，因此，《2017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商店和場所(就業和服務條件法規)法案》的規定適用於我們。經不時修訂的《2017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商店和場所(就業和服務條件法規)法案》規定了商店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及就業條件，亦規定了包括註冊、營業時間、每日及每週工作時數、節假日、假期、健康與安全措施、聘用兒童與年輕人、工資等的程序。

僱工及勞工法例

《1952年職工公積金和其他條款法案》(「**《職工公積金法案》**」)為工廠及其他機構的僱員提供或設立公積金、養老金及與存款掛鉤的保險基金。根據《職工公積金法案》，直接或間接僱用20(二十)名或以上任何身份人員的工廠或機構，必須成立自己的公積金或認購法定僱員公積金。該工廠或機構的僱主必須每月向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僱員對公積金繳納的金額。《職工公積金法案》亦規定(a)保留記錄、登記冊及表格備案，(b)規避根據上述計劃等所需付款的處罰。中央政府根據《職工公積金法案》第5條制訂《1952年職工公積金計劃》。

《1948年職工保險法案》(「**《職工保險法案》**」)為患病、生育及工傷的僱員提供了若干福利。職工保險法所涵蓋的機構的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投保，及必須按照中央政府規定的比率為每位僱員向地方保險金組織供款。《職工保險法案》適用於除季節性工廠以外的所有工廠(包括屬於政府的工廠)。此外，適用的僱主須根據《職工保險法案》進行註冊，並保持規定的記錄及登記冊。

監管概覽

《1972年離職金法案》(「**離職金法案**」)規定須向在工廠、礦山、油田、種植園、港口、鐵路公司、商店或其他機構工作且在退休、辭職、死亡或因事故或疾病而致殘時已連續服務5(五)年的僱員支付離職金。如果發生僱員死亡或致殘的情況，則毋須連續5(五)年服務。酬金乃根據為僱主工作的每一完整年度的15(十五)天工資計算。

稅法

《1961所得稅法案》(「**所得稅法案**」)適用於根據《所得稅法案》及其項下規則應繳納所得稅的每間本地／外資公司(視乎當中涉及的「居民狀況」及「收入種類」而定)。根據第139(1)條，每間公司須於課稅年度的10月31日前就其上一年度遞交所得稅報稅表。每間公司亦須遵守包括有關源頭扣稅、僱員福利稅、預繳稅、最低公司稅等的其他規定。

中央及聯邦政府對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徵收商品服務稅(「**商品服務稅**」)。該等法律包括：(a)《2017年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案》，包括中央商品及服務稅(《2017年查謨和克什米爾法案》延伸)、(b)各邦所通知的《2017年邦商品及服務稅法案》、(c)《2017年聯邦領土商品及服務稅法案》、(d)《2017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案》，包括綜合商品及服務稅(《2017年查謨和克什米爾法案》延伸)、(e)《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邦政府補償)法案》及與此相關的規定及修訂。

印度的專業稅適用於從事任何專業或貿易的印度公民。各邦的邦政府均有權組織及制訂各自的專業稅標準，亦須通過專業稅收取資金。專業稅乃根據個人的收入、業務利潤或職業收益收取。根據憲法第二表列收取專業稅。在印度，專業稅被歸類至不同各種稅制。在馬哈拉施特拉邦，《1975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貿易、職業及就業法案》(「**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稅法案**」)規定對專業、貿易、職業及就業徵收稅款，以使馬哈拉施特拉邦受益。根據《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稅法案》，任何積極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專業、貿易、職業或就業並且屬於《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稅法案》第一表列所述類別之一或其他類別的人，均須按照第一表列稅率向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繳稅。僱主必須按照規定的稅率從支付給僱員的薪水或工資中扣除專業稅，並代表其員工向邦政府繳稅(無論是否已扣除)。每名有責任根據《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稅法案》繳納稅款的人士(受薪者除外，其稅款須由僱主繳納)應向評估機構取得登記證明。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例

《1999年商標法案》、《1957年版權法案》、《1970年專利法案》以及《2000年設計法案》(各經修訂)，連同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品牌名稱、商品名稱及服務標記、設計及研究工作)的其他法例。

有關我們日本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勞工標準法》為適用於日本的所有工人及僱主(惟如國家公職人員等少數例子除外)並規定了最低工作條件的法律。如在勞動合約中達成的協議低於此法規定的標準，則根據法律的規定，該協議將必無效，並改為應用此法規定的標準。此法亦訂明了違反此法的處罰。

《勞動合約法》旨在穩定僱佣關係，同時通過規定協議原則來確保對工人的保護(在該原則下，訂立或更改勞動合約應通過勞資雙方自願協商決定)以及與勞動合約有關的其他基本事項。

具體而言，僱主終止僱傭合約受嚴格限制；例如，倘僱主的解僱缺乏客觀合理的理由，並且從一般社會角度而言屬不適當，則僱主的解僱屬無效。此外，亦由保護勞動者的角度出發，制定了關於勞資雙方協議的一般規則等；例如，倘僱主通過更改僱用規則以不利於工人的方式更改勞動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勞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改動必須屬合理，否則改動即屬無效。

《勞動安全衛生法》旨在通過採取與預防工傷有關的全面而有系統的措施，如採取措施建立危險預防標準、釐清問責制並宣導自願行動以預防工傷等，以確保工人在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及促進並創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僱主有義務制定工傷預防計劃，建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等。

環境法

《廢物管理和公共清潔法》(《廢物管理法》)

《廢物管理法》旨在通過限制廢物排放及妥當處置廢物來保護生活環境並提升公共健康。

監管概覽

公司處理工業廢物時須按照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的標準來運輸及處理工業廢物，並在委託進行此類運輸或轉移至他人作處置時，應委託予該法或相關法律法規的指定人士進行，並遵守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的標準。該法亦訂明一旦違反該法的刑罰。

《土壤污染對策法》

《土壤污染對策法》旨在促進實施土壤污染對策，方式為通過制定措施來掌握針對特定有害物質的土壤污染狀況，並採取措施防止該污染危害人類健康，從而保護公民的健康。該法規定了有關部門須採取措施的範圍，例如調查土壤污染狀況、清除污染物及防止污染擴散。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旨在通過監管工廠及工作場所向公共水域排放的廢水以及地下廢水的滲透防止公共水域及地下水中的水污染，並促進生活污水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在公共健康因該等經營者營運的工廠及工作場所排放的污水或廢水受到負面影響時，由經營者承擔賠償損失責任以保護受害人。

消費者法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旨在於產品缺陷導致生命、人身及／或財產損失的情況下，由製造商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以保護受害人。

當產品缺乏一般應有的安全性(即產品存在缺陷)時，製造商須對產品缺陷造成的生命、人身及／或財產損失承擔嚴格責任。缺陷產品製造者及進口缺陷產品的人士均須承擔與上述者相同的責任。

進出口

根據《關稅法》及《外匯及對外貿易法》，嚴禁進出口很可能用作製造化學武器、預定材料加工的原材料等物品，或須待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瑞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瑞典僱傭法

《工作環境法》(Sw. Arbetsmiljölagen SFS 1977 : 1160) 載有僱主防止疾病及工作意外的責任規則。《工作環境法》亦有有關僱主與僱員合作的規則，例如有關安全代表活動的規則。

《僱傭保護法》載列規管僱主如何處理僱及試用僱傭等情況的規則。例如，根據《僱傭保護法》，僱主不得在無所謂事實依據的情況下解僱僱員。僱主必須指出工作短缺或解僱是基於如僱員在某些方面作出不當行為等的個人原因。

瑞典環境法

瑞典環境法典包含瑞典所有環境法例的框架。瑞典環境法典的主要目標是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根據瑞典環境法典，公司及其董事均對公司進行的任何環境危險活動負責，因此可能因任何不當行為或在並無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危險活動而被處以罰款。除瑞典環境法典外，於歐盟內營運的所有公司均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歐盟法規。該等規例包括規管大氣污染物排放、廢物管理、化學品（「REACH」及「CLP」）使用限制、保護自然及生物多樣性、限制工業污染以及處理及回收若干包裝材料的規則。

有關出口的瑞典法律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為瑞典實施有關在歐盟進出口若干貨物的歐盟法規。此法規亦規管根據1987年7月23日理事會條例(EEC)第2658/87號有關關稅及統計名目及共同海關關稅的歐盟合併名目獲授權發出關稅許可證的瑞典當局。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法

《產品責任法》涉及在產品正常使用範圍內使用缺陷產品所造成損害的申索。該法案規定，產品的生產商、進口商、賣方及／或營銷商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產品安全法規而對人身或財產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瑞典税法

《增值税法》

除非應課稅實體獲豁免繳稅，否則所有公共及私人消費均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增值税法》的主要稅率為25%，然而，部分消耗品的稅率下調為0%、6%或12%(主要稅率的最常見例外情況為食品、醫療服務及文化活動)。《增值税法》規定免稅或適用扣減稅率的例外情況。

《所得税法》

有關瑞典所有應課稅個人及公眾人士及實體稅項的框架法例。《所得税法》分為規管勞工稅項、營業稅及投資收入稅項的章節。稅項基準為於曆年內賺取的收入。收入的組成、成本及計算方法乃根據《所得税法》釐定。

於瑞典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稅率為21.4%，但於2021年將逐步降至20.6%。

瑞典知識產權法

歐盟已採取行動協調歐盟內有關商標的立法。作為實現此協調的其中一步，歐盟成立了歐洲知識產權辦公室(EUIPO)，並出台多項法規，其中最新法規於2017年10月1日頒佈並生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就歐盟商標頒佈的(EU) 2017/1001)。

根據有關商標的歐洲法規，所有能夠區分商品及服務的標誌均受到保護及註冊。商標一經註冊，保障期為10年，並可多次續期，每次十年。

除歐盟法規外，瑞典已採納其本身的《商標法》，旨在補充歐盟商標法規，並且僅保護瑞典商標。